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鑫

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6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鑫犯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處有
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文鑫所為，係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之管制
使用土地規定，經新竹縣政府限期令其恢復原狀，而不依限
恢復土地原狀，而違反同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2
2條規定論處。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被告未經許可自民國108
年11月22日前某日起，違法將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之本案
土地鋪設水泥路面及磚牆，並將合法申請之農舍作為便利超
商使用，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經新竹縣政府先
後於108年間、111年間發函限期刨除水泥鋪面、拆除地上物
並恢復原編定農牧用地使用，然其均未遵期依限改善（被告
陳報於113年11月7日停止便利商店營業，然依所呈照片顯示
仍未刨除水泥鋪面及拆除地上物），顯有害土地之整體發展
與規劃，違法情節非輕，且被告迭經縣政府2次裁處，並於
處分書中均明確告知相關刑責，卻仍於偵查中辯稱不知犯
罪，迄今仍未恢復農業用地使用，犯後態度顯然不佳，兼衡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

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區域計畫法第22條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780號

01 被 告 張文鑫

02 上揭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 罪 事 實

05 一、張文鑫為新竹縣○○鄉○○段000號農牧用地之所有權人，
06 明知土地業經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並依法實施管
07 制，未向申請辦理變更土地使用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備，不得
08 違反編定使用，竟基於違反區域計畫法之犯意，於民國108
09 年11月22日前某日，未經向新竹縣政府申請許可，在前開土
10 地上於農地部分鋪設水泥路面、水泥磚牆，並將合法申請之
11 農舍作為便利商店使用；繼於108年11月22日為新竹縣政府
12 發現後，新竹縣政府於108年12月16日以府地用字第1084213
13 965號函及所附新竹縣政府裁處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處分
14 書，對被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並命被告立即
15 停止前開違規行為，於期限內（109年3月31日前完成）刨除
16 水鋪面、拆除地上物並恢復農業用地農業使用，詎被告屆期
17 仍未依限完成指定改正事項。又於111年7月20日，經新竹縣
18 政府以府地用字第1114257850號函及所附新竹縣政府裁處違
19 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處分書，對被告裁處罰鍰9萬元，並命被
20 告停止前開違規行為，且於期限內（111年10月30日前完
21 成）刨除水泥鋪面、拆除地上物並恢復農業用地農業使用，
22 詎被告屆期仍未依限完成指定改正事項。

23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告發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訊據被告張文鑫固坦承有前揭以農舍經營便利商店及鋪設水
26 泥路面等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犯行，辯稱：伊的農舍
27 為合法申請云云。經查：被告所有之前揭土地既為農地，而
28 被告將土地租用他人經營便利商店，並非供農業使用自明，
29 是被告前揭辯解，應為卸責之詞，不能採信。此外，復有新
30 竹縣政府108年12月16日府地用字第1084213965號函及所附
31 新竹縣政府裁處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處分書、土地建物查詢

01 資料（新竹縣○○鄉○○段000號、農牧用地）、新竹縣峨
02 眉鄉地籍圖查詢資料、谷歌衛星地圖列印資料、新竹縣政府
03 111年7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14257850號函及所附新竹縣○○
04 ○○○○○區○○○○○○○○○○○○○○○○鄉○○段000地號會
05 勘照片（111年7月5日）等附卷可稽，是被告前揭犯嫌，應
06 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張文鑫所為，係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第21
08 條第1項規定，而涉犯同法第22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
09 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之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4 檢察官 吳 志 中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陳 志 榮